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1381号，被鉴定人:谭荣丰，身份证号:42280119770309****，用人单位:湖北昊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、5.9.2.23款的规定，按晋级原则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;无护理依赖;停工留薪期符合S06.10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12个月，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